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**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“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发起式”,A类基金份额代码:024330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24331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,2025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,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除募集期变更外,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,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(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,不含募集期利息),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如本基金发生末日比例确认,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比例确认结果。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,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(不含募集期间利息)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,如有疑问,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咨询、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资源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,若本基金界定的资源主题范围不够准确或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界定,都可能使得投资者面临投资的不确定性。市场整体并不全部符合本基金的标的选择标准,因此在特定的投资期间之内,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。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,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,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。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,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,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,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,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,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

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